

广西艺术学院文件

广艺政发〔2020〕84号

关于调整2020届本科毕业论文、毕业展演（示）工作的通知

学校各教学单位：

根据国家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印发关于科学精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学校开学安全指导意见的通知》（桂新冠防指〔2020〕74号）以及关于印发《广西艺术学院新冠肺炎防控“两案八制”工作手册》文件精神，切实保障我校本科教育教学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现将2020届本科毕业论文、毕业展演（示）相关工作进行调整，具体安排如下：

一、做好2020届本科毕业环节考核相关工作

2020届本科生毕业考核分为毕业创作作品考核与毕业文案综述与论文答辩两部分组成。请教学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做好考核时间、人

员分组、地点安排、监控人等内容的预案报教务处，教务处呈学校防控办审批。考虑毕业资格审查时间安排，保证毕业生如期毕业，经研究讨论，原则上要求各教学单位于6月5日前要完成成绩录入，如有特殊情况，可申请延迟。因考核环节是全体毕业生都需要参加，如受疫情影响无法参加现场考核及答辩的学生，请教学单位做好线上毕业展演/毕业作品考核及线上答辩等替代方案。

二、做好2020届本科毕业展（演）示相关工作

（一）2020届已完成毕业展示的本科生

按照正常流程做好毕业展示环节相关工作。各教学单位要做好毕业展示全过程的作品光盘、图片资料存档。

（二）2020届未完成毕业展示的本科生

受疫情的影响，经研究讨论，学校层面的2020年毕业生艺博会不举办，各教学单位优秀毕业展（示）不做硬性规定，可根据疫情动态情况和我校实际情况，根据学科、领域特点提前做好优秀毕业作品展示提出实施方案、安排表报学校教务处，教务处呈学校防控办审批。原则上应以线上展示为主，线下展示建议不举办开幕式、不邀请校外人员观展、严格按防控要求分小组入场布撤展、设计观展路线、配合工作人员出入管理要求、人员限流、错峰入场。优秀毕业展示于5月18日至6月17日之间完成。教学单位应自行提前与实验与信息化中心联系好展演（示）所需场地。如受疫情影响无法参与线下展示的学生，优秀作品荣誉保留，作品无需参展，教学单位做好调整的安排。

三、做好毕业论文查重工作

原毕业论文查重工作安排不变，毕业论文答辩前10天，将学生论文电子版统一收齐后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科。

四、工作要求

(一) 各教学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提前谋划，切实履行保障本科生培养质量的主体责任，分管领导亲自部署、亲自协调，通过各种形式把学校的要求传达到相关指导教师和本科生，确保本学期本科生毕业和学位授予相关工作顺利进行。

(二) 毕业（论文）创作指导教师是本科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履行好“立德树人”职责，利用通信工具加强对受疫情影响暂时不能返邕的本科生在文献调研、课程学习、毕业展示创作及学位论文（文案综述）撰写等方面的指导，及时掌握学生的学习动态和身心状况，保证学位论文、毕业创作以及学位授予质量。

未尽事宜请与实践教学科联系，联系人：李蔚林、宁庆，联系电话：0771-5331865。

附件：广西艺术学院 2020 年本科毕业论文和毕业展演（示）安排表（调整版）



附件

广西艺术学院 2020 年本科毕业论文和毕业展演（示）安排表（调整版）

序号	教学单位	年级	专业、班级名称	毕业设计/展示考试拟定时间、地点（原则上6月5日前要完成成绩录入）	答辩或文案综述拟定时间、地点（原则上6月5日前要完成成绩录入）	优秀作品是否举办	优秀作品展形式线上或线下	学生人数	参与教师（具体名单）	毕业创作考核方案（请附后）	线上或线下优秀作品展方案（请附后）	监控人员名单	备注
						1							

